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0 日行政會報修訂
民國 102 年 05 月 23 日湖農工總字第 1020002832 號公告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行政會報修訂
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湖農工總字第 1030004049 號公告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2 日行政會報修訂
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湖農工總字第 1030005485 號公告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7 日行政會報修訂
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湖農工總字第 1030006718 號公告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所提供之運動設施，其範圍如下：
 - (一)活動中心
 - (二)田徑場
 - (三)籃球場
 - (四)網球場
- 三、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，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體育活動，並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- 四、校外單位使用本校運動場地(活動中心、田徑場、籃球場、網球場)、實習場所，應於活動前三天向總務處庶務組辦理申請手續，並詳附活動性質及內容，經審核後，方可使用。臨時提出申請者，概不受理。
- 五、各場地對外開放時間，以星期六、星期日，國定假日及寒暑假為主，所使用時間如遇有停電、天災及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等，則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六、活動中心之借用另有申請辦法，如屬集會性質，租借費用請事先直接與總務處申請，另依「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」收費標準辦理借用。
- 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，借用單位應盡善良維護使用之責，如有人為毀損情形，應負復原賠償之責任。
- 八、借用期間應維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嚴禁在運動場地內吸菸、食用飲料、便當及口香糖。垃圾應分類處理並當日運除。
- 九、借用期間嚴禁從事非法及危險性活動。
- 十、辦理活動時間，如需車輛進入校園，應遵從保全人員所指定位置停放車輛。
- 十一、各場地使用費，應在活動結束，借用單位即依申請表簽核使用日數，當日上午將場地使用費繳交至總務處出納組。
- 十二、各場地使用收費表：

地點	費用	備註
活動中心 (體育館)	第一級:6000 元	容納人數:1000 人
	第二級:4000 元	視聽設備:無
	第三級:3000 元	廣播設備:有

	第四級:場地免費	酌收實際使用之水電費(冷氣照明)
田徑場	第一級:6000 元	容納人數:1000 人
	第二級:4000 元	廣播設備:有
	第三級:2000 元	酌收實際使用之水電費
	第四級:場地免費	
籃球場	第一級:1000 元	容納人數:30 人
	第二級:600 元	廣播設備:有
	第三級:300 元	酌收實際使用之水電費
	第四級:場地免費	
網球場	第一級:1000 元	容納人數:20 人
	第二級:600 元	廣播設備:無
	第三級:300 元	酌收實際使用之水電費
	第四級:場地免費	

備註：以上收費標準如為長期租用者場地費另議。

說明：

1. 一級收費:民間企業。
二級收費: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。
三級收費: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。
四級收費：
(1)政府機關基於政令宣導、防災或救災等緊急所需場地。
(2)本校教職員工。
(3)基於敦親睦鄰及開放運動場地供社區民眾使用，比照公有運動場所，免費場地使用，惟需酌收實際使用之水電費，以提昇全民運動風氣，促進國人健康。(申請單位以代表人提出申請且訂定契約，不得有轉租或另外收取任何費用)
2. 各機關團體辦理原住民教育活動、青少年文康活動、社會福利相關活動等」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3. 如於非上班時段借用場地，須本校教職員工支援者，其加班費由借用單位支付。

以上所列費用均為每日(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)單價，使用半日(4 小時)者以所列單價折半計算。不足半日者以半日計算，超過 4 小時者以全日計算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運動設施開放時間：

上課期間：早上 五點 — 七點 下午 四點三十分 — 六點三十分
例假日 ：早上 五點 — 九點 下午 四點三十分 — 六點三十分